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选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此项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未发现金跃跃先生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金跃跃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高管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聘任金跃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未发现徐秦焱女士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徐秦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高管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徐秦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未发现罗秋根先生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罗秋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高管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聘任罗秋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荆林峰、廖义刚、张天戈

2020年7月27日